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金额和比例：人民币 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0%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税鹿港”）均以现金出资，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子公司，该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，其中，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900 万元，占总注册资本的 90%，保税鹿港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，占总注册资本的 10%。

上述投资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上审议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保税鹿港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法定代表人：缪进义；主营业务：纺织原料、针纺织品、五金、服装、钢材、建材的购销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，转口贸易，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同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（涉及专项审批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- 1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- 3、经营范围：各种羊毛、化纤、各类混纺纱线、毛条、高仿真化纤、差别

化纤维和特种天然纤维纱线及织物、特种纺织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建立营销网络。

(以上内容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)

4、股东出资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 (万元)	出资比例 (%)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1	鹿港科技	900	90	现金	自有资金
2	保税鹿港	100	10	现金	自有资金

四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上海作为公司对内、对外业务的主要集结地，作为公司与各市场的联络窗口，能充分利用上海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商机，促进公司与国内、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内、国际市场上最新的流行趋势和市场信息，同时更有利于公司了解和吸收国内、国际先进技术和工艺，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，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为此，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，拟在上海成立一家上海控股子公司，组建一支专业、稳定、高效的销售团队，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，更好地服务于客户，拓宽市场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以上内容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